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郭盈孜
電話：037-559678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郵件：iris73102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30010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10998_修正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第三點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第3點
（核定本）」，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0536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(含中小學)、本縣各國民小學(不含中小學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